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科字〔2018〕201号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科技创业天使投资 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成都市委《关于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成委发〔2018〕22号）、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国家重要科技中心的意见》（成委发〔2018〕25号）精神，参照

国家相关规定，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我市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成都市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管理，规范资金运作和提高使用效率，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制定了《成都市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成都市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2018年12月19日

附件

成都市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引导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成都市委《关于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成委发〔2018〕22号）、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国家重要科技中心的意见》（成委发〔2018〕25号）精神，参照国家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我市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成都市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管理，规范资金运作和提高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都市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天使投资引导资金）是指市财政安排用于引导社会资本共同组建天使投资基金，支持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发展的政策性资金。根据资金运作情况、年度目标任务及当年科技经费预算情况，可适时补充天使投资引导资金。

第三条 天使投资引导资金遵循引导性、间接性、非营利性和市场化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是指：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二）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

（三）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四）接受投资时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接受投资时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第五条 各区（市）县可参照本办法设立天使投资引导资金，鼓励各区（市）县参与组建天使投资基金。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市科技局是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的主管部门，市财政局是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的监督部门，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是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的出资人代表和运营机构。上述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市科技局

负责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的管理，牵头制定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负责审批天使投资基金组建方案，按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申报经费预算，负责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二）市财政局

负责资金预算的审批、安排和拨付，负责组织实施财政监督

检查、重点绩效评价,与市科技局共同制定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三)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负责天使投资引导资金日常管理,引导组建天使投资基金,负责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的投资、退出以及对引导组建的天使投资基金的管理。

1. 负责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委员会由业务管理部门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成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2. 负责受理和初审天使投资基金组建申请;

3. 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天使投资基金组建方案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

4. 负责对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拟组建天使投资基金开展尽职调查,编制天使投资基金组建方案并报市科技局审批;

5. 负责按照批准后的天使投资基金方案组织实施,与基金出资方签订基金合伙协议,共同协商确定天使投资基金存放银行,确保资金安全管理;

6. 代表市财政出资以出资额为限对天使投资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监督基金的募集、投向以及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相关情况;

7. 按季度向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提交《天使投资引导资金运行情况报表》,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提交《天使

投资引导资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包括：引导资金的使用情况、基金运营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8. 负责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天使投资基金出现违法违规或偏离政策导向等重大事项。

第七条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所管理的天使投资引导资金需按照《成都市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操作办法（暂行）》（成财库〔2018〕15号）等相关规定，在商业银行开立资金专用账户，专账核算、专项管理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及其分红、退出、利息等款项。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利息以及投资退出本金、分红按照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上缴市级财政。

第三章 基金的设立与运作

第八条 天使投资基金采取有限合伙制形式，并注册在成都市区域。市财政出资的部分只参股不控股。

第九条 天使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出资比例不得高于天使投资基金实缴出资总金额的30%，且始终不成为第一大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天使投资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20%。

第十条 天使投资基金投资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投资于我市初创科技型企业的金额不低于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出资额的2倍；

（二）被投资企业不属于合伙企业；

（三）不得投资于其他投资型企业；

（四）不得投资不符合国家、省、市政策和发展规划的项目（企业），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对外借款（可转股债权投资或夹层投资除外），不得直接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挂牌交易的股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及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的除外），不得投资远期、期货、期权、掉期等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商业性房地产投资，不得发放贷款、资金拆借、对外担保、赞助和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十一条 天使投资基金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法人机构；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三）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天使投资基金方案由申请人负责提交。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须至少已经募集到拟设立天使投资基金总规模的 30% 资金（不含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出资部分），并提供拟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

（五）具有严格合理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十二条 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须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必须在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实际出资前取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资质；

（二）稳定的管理团队，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投资经验或

相关行业经验的管理人员；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无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三）基金管理机构3名以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以骨干身份共同累计管理天使投资基金规模不低于1亿元或管理创业投资基金规模不低于5亿元，且有1个以上成功投资的案例；

（四）按不低于1%的比例入股拟管理的天使投资基金；

（五）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法人治理、内控机制等管理制度健全，有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投资决策机制、激励约束机制、资产托管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

第十三条 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应将所管基金资产与自有资产严格分开核算，对所管不同基金应分账核算。

第四章 资金的投资与退出

第十四条 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对外投资与投资退出，由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提出方案，报市科技局审定后实施。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可选择提前退出，且无需经由其他出资人同意：

（一）天使投资基金方案获得市科技局批准后，未按规定程序完成设立手续超过一年的；

（二）天使投资引导资金拨付后，基金未开展投资超过一年的；

（三）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政策目标的；

(四) 基金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五) 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第十六条 天使投资基金存续期内，鼓励基金的出资人或其他投资者购买天使投资引导资金所持基金的股权或份额。同等条件下，基金的出资人优先购买。签署合伙协议之日起 4 年内（含 4 年）退出的，以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原始出资额退出；4 年至 6 年内（含 6 年）退出的，以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原始出资额及从第 5 年起按照退出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退出；6 年以上仍未退出的，将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在存续期满后清算退出。对于增资设立的天使投资基金，上述年限从签署合伙协议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参股前，确定一个或多个出资人作为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参股本金回收的保障人（以下简称保障出资人）。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参股后，天使投资基金如发生收益或清算分配，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将先于保障出资人获得分配直至收回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原始投资额及从第 5 年起按照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从而实现退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基金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向天使投资基金出资人（含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每季度提交《天使投资基金运行情况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

4 个月内提交《天使投资基金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天使投资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银行托管报告。

第十九条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要加强对天使投资基金监管，密切跟踪其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风险，定期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报告基金运行情况。

第二十条 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的使用及基金的运行情况应当接受市科技、财政、审计部门等的检查、监督、审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的管理费，每年按照管理的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实际投资额的 3% 比例确定控制数，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核定后，在市级财政科技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成都市科技创新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成科字〔2014〕27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